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0 月开放期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代码为 E61072。

我司担任管理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根据《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为：《资管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0 月份开放期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1. 2019 年 10 月开放期安排：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定于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开放申购，10 月 17 日开放赎回业务。由于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资管合同》约定的份额持有人总数 200 人上限，又临近赎回期，为更好保障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第六章第（一）条第 3 款（3）“暂停参与的情形”的约定，决定将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0 月开放期调整如下：开放申购期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16-17 日，

赎回开放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不变，委托人可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当日提起申购或赎回申请。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20%/年，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比例为：60%，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公布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管合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

